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 *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及國泰航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S 規例（「**S 規例**」））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指證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海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各自之定義見下文）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可交換為國泰航空股份的可交換債券

債券發行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wire Pacific Finance* 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4,700,000,000 元的債券。

根據初步交換價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3.18 元及假設按交換價悉數交換債券，債券將交換為 356,600,910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及債券獲悉數交換後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 5.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條件，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予交換權。由於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在授予交換權時，交換權將被視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行使，此舉將構成出售公司資產。

由於就債券發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債券發行構成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項下之債券發行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公司及國泰航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及國泰航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wire Pacific Finance 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4,700,000,000 元的債券。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管理人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港幣 4,700,000,000 元的債券款項。

債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擬將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管理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款項的責任須以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其他合約**：各有關訂約方於認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債券發行相關的交易文件，而各自的形式須獲管理人合理信納；
- (ii) **合規**：於認購交割日期，(a)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 Swire Pacific Finance 或公司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b) Swire Pacific Finance 或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並無任何尚未補救的違反（經管理人於認購交割日期或之前明確豁免者除外）；及 (c) 將分別由 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該日的證書交予管理人；

- (iii) **重大不利變動**：在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後直至認購交割日期期間及於認購交割日期，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或國泰航空任何一方的綜合或非綜合狀況（財務或交易）並無發生任何對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v) **批准**：於認購交割日期或之前：(a) 就 Swire Pacific Finance 發行債券、公司為債券提供擔保，以及 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履行各自於債券、擔保及各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所需的一切政府或監管決議、批准或同意；及 (b) 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各自就發行債券所作的同意，已全面生效及具十足效力，且 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各自已向管理人交付該等決議、批准或同意的經核證副本；
- (v) **法律意見**：於認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管理人交付形式及內容獲管理人信納、日期為認購交割日期的若干法律意見書；及
- (vi) **評級確認函**：於認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管理人交付一家或多家有關評級機構就債券出具的評級確認函。

管理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惟上述先決條件 (i) 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管理人豁免。

禁售承諾

除非認購協議及其它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交易文件另有規定，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各自向管理人承諾，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認購交割日期後 180 日止的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不會，在並無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給予）的情況下：(i) 要約發售、出借、質押（惟向商業銀行貸款人作非處置性質押除外）、押記、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國泰航空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可予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國泰航空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將國泰航空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或與該等國泰航空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轉移予他人（不論前述 (i) 或 (ii) 項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國泰航空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 (i) 或 (ii) 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惟(i)根據證券出借協議已轉移或將要轉移之

354,984,894 股國泰航空股份及 (ii) 債券發行以及於債券交換時將予交付的國泰航空股份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Swire Pacific Finance
債券本金額：	港幣 4,700,000,000 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125%
息率：	債券為零息債券，並不孳息。
擔保：	公司將就 Swire Pacific Finance 於債券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結算日／發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地位：	債券將構成 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債券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優次。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每份債券港幣 2,000,000 元，超出部分應為港幣 1,000,000 元的整數倍。
交換期：	在適用法例規限下，除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後第 41 日（包括該日）起直至（並包括）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交換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債券的交換權：(i) (x) 倘 Swire Pacific Finance 並無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則為到期日前第 30 個交易日(以債券存放以供交換之處辦公時間計)結束時；或 (y) 倘 Swire Pacific Finance 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則為到期日前第 10 日債券存放以供交換之處辦公時間結束時；(ii) 倘有關債券將根據條件於到期日前獲贖回，則為該債券設定贖回日期前七天的日期的(在前述地點之)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為

止；或 (iii) 倘有關債券的持有人已根據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為發出該通知的前一日(在前述地點之)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為止。

交換價：

在條件規限下，交換價初步為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3.18 元，惟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 國泰航空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ii) 國泰航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國泰航空分派；(iv) 按低於國泰航空股份市價 95% 的價格進行國泰航空股份或國泰航空股份期權的供股；(v) 國泰航空其他證券的供股；及 (vi) 向國泰航空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交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且受條件項下股份贖回選擇權所規限，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獲贖回。

Swire Pacific Finance 可選擇就全部（惟不可僅就部分）尚未償還的債券行使其股份贖回選擇權，以代替全數以現金贖回債券。在 Swire Pacific Finance 行使其股份贖回選擇權的情況下，Swire Pacific Finance 須在條件所規限下，就每一該等債券以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交付國泰航空股份並（如有）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方式履行其贖回義務。

Swire Pacific Finance 選擇贖回：

債券僅可於到期日之前由 Swire Pacific Finance 選擇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i) **因稅務理由贖回：**倘有關稅務的法律及規例出現若干變動，Swire Pacific Finance 可隨時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惟不可僅贖回部分）當時尚未償還的債券。
- (ii) **於收市價上升時贖回：**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倘國泰航空股份於任何一段連續 30 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須為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前 10 日內）期間內之任何 20 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於該等 20 个交易日中的每一日均等於或高於當時生效之交換價的

120%，Swire Pacific Finance 可隨時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債券，惟不可僅贖回部分債券。

- (iii) **贖回最低未償還金額**：倘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前，按本金額計算 90% 或以上的原已發行債券已被行使交換權及／或獲購入（並相應註銷）及／或已贖回，Swire Pacific Finance 可隨時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債券，惟不可僅贖回部分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如下所述）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由該債券持有人自行選擇）要求 Swire Pacific Finance 按其本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包括：

- (i) (a) 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人士）合計：(1) 不再控制國泰航空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的表決權；及(2) 不再擁有權利任命及／或罷免國泰航空的董事局或其他管理機構的全體或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持有股本、擁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 (b) 國泰航空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或兼併，或將國泰航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如該等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除外）取得對國泰航空或其繼承實體的控制權，則不構成相關事件；或 (c) 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 Swire Pacific Finance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
- (ii) （在國泰航空股份仍為交換財產所包含的組成部分期間內）國泰航空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iii) (在國泰航空股份仍為交換財產所包含的組成部分期間內)國泰航空股份在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替代證券交易所的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上市： 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證券出借協議

就債券發行事宜，公司亦與滙豐就最多 354,984,894 股國泰航空股份訂立了證券出借協議（「證券出借協議」）。

配售禁售安排

如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與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承諾，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 180 日止的期間內，未經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事先書面同意，公司將不會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配售禁售安排」）。

公司已分別獲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書面同意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證券出借協議，以及發行債券（包括於交換權獲行使時處置國泰航空股份）。

交換價

初步交換價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3.18 元相當於：

- (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2.81 元溢價約 2.9%；
- (i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緊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2.90 元溢價約 2.2%；及
- (ii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緊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2.99 元溢價約 1.5%。

初步交換價乃由 Swire Pacific Finance 與管理人經參考國泰航空股份當前市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

交換任何債券時可交付的國泰航空股份數目，將按已交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債券交換日期生效的交換價釐定。根據初步交換價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3.18 元及假設按交換價悉數交換債券，債券將交換為 356,600,910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及債券獲悉數交換後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 5.9%。

所得款項淨額擬議用途

Swire Pacific Finance 預期將從債券發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港幣 4,652,000,000 元。

公司及／或 Swire Pacific Finance 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財務影響

於交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集團因其於國泰航空之權益的可能出售而在集團財務報表中將錄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於交換日期國泰航空的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之會計處理，以及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後審核而定。因此，有關債券獲悉數交換的確實財務影響須待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當日後方可釐定。

關於公司及 SWIRE PACIFIC FINANCE 的資料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Swire Pacific Finance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為債券的發行人。Swire Pacific Finance 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國泰航空的資料

國泰航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營運定期航班服務外，國泰集團亦從事其他相關領域業務，包括航空飲食、地勤服務、貨運站營運及忠誠與獎勵計劃。航空業務主要往來香港，而國泰集團的大部分其他業務活動亦於香港進行。

下文載列國泰航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1,203	12,310
除稅後利潤	9,888	10,82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國泰航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60,117 百萬元。

關於管理人的資料

摩根大通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

摩根士丹利為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投資銀行、證券、財富管理以及投資管理服務。

滙豐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同時是《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認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資金對公司具有裨益，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進一步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提高其財務靈活性。

債券發行使公司可憑藉其穩健的信貸狀況，按具吸引力的條款取得資金，同時保留於國泰航空的重大長期戰略性持股。

公司對國泰航空保持信心及堅定承諾，並且無意就國泰航空的管治及管理安排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建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條件，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予交換權。由於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在授予交換權時，交換權將被視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獲行使，此舉將構成出售公司資產。

由於就債券發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債券發行構成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項下之債券發行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公司及國泰航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及國泰航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歐高敦、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張明明、包逸秋、何淑韻、徐瑩及張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公司的董事局。 |
| 「債券持有人」 | 債券的持有人。 |
| 「債券發行」 | 債券的發行。 |
| 「債券」 | Swire Pacific Finance 將予發行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
| 「國泰集團」 |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泰航空」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3）。 |

「國泰航空股份」	國泰航空的普通股。
「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條件」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公司的董事。
「交換期」	具有本公告題為「 <i>債券的主要條款</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換價」	債券可交換成國泰航空股份的每股國泰航空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交換財產」	相等於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除以當時生效之交換價後所得之數目的國泰航空股份（未約整）。
「交換權」	於交換期隨時要求 Swire Pacific Finance 將全部或任何債券交換為於該債券交換日期交換財產之按比例份額的權利。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禁售安排」	具有本公告題為「 <i>配售禁售安排</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出借協議」	具有本公告題為「 <i>證券出借協議</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由 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及管理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就債券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交割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或 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及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債券發行的日期。
「Swire Pacific Finance」	Swire Pacific Finance Limited，為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 Vienna MTF。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